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吴先生：

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 116 号烟丝厂烟尘噪声的环境污染的群众信访信件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反映的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 116 号烟丝厂为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该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时间为 1990 年 6 月 2 日，主要从事烟草制品生产，配套建设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已经办理了相关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接您投诉后，我局工作人员立即到您反映的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116 号的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在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项目，烘干工艺和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配套建设有两套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和高温等离子分解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单位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标准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并对该单位生产期

间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三、处理及回复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的烟草加工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因背景值为 65.8db (A)，显示无法评价。对此，我局已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对车间进行密封整改，确保废气污染物全部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9月9日

